# 报账员合同范本(热门4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9-07

*报账员合同范本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会计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为：1、全面履行企业会计职责，负责公司各种票据的收集、分类、制作凭证，做到帐目清楚，凭证齐全。2、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完成分类帐、总帐、报表和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

**报账员合同范本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会计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1、全面履行企业会计职责，负责公司各种票据的收集、分类、制作凭证，做到帐目清楚，凭证齐全。

2、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完成分类帐、总帐、报表和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

3、与税务机关进行报税，负责税务办理，协调处理好与税务机关的关系。

4、负责销售货款督催、结算。

5、进行年度公司清产核资工作。

6、根据公司领导布置，提供会计分析资料。

**报账员合同范本2**

第四条借款管理规定

(一)出差借款：出差人员在钉钉凭审批后的《备用金申请单》按批准额度办理借款，出差返回5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还款手续。

(二)其他临时借款，如项目专项借支，借款人员应及时报账，时间为每周一；特殊项目周一无法报账的，需及时向财务部说明情况，经总经理批准后，可以延后报账。

(三)各项借款金额超过10000元应提前一天通知财务部备款。

(四)借款销账规定：

1、借款销账时应以借款申请单为依据，据实报销，超出申请单范围使用的，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否则财务人员有权拒绝销账；

2、借款未还者原则上不得再次借款，逾期未还借支者转为个人借款从工资中扣回。

第五条借款流程

(一)借款人在钉钉按规定填写《备用金申请单》，注明申请人、借款事由、借款金额，在备注栏写明转账或现金。

(二)审批流程：主管部门经理审核签字→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

(三)财务付款：借款凭审批后的《备用金申请单》到财务部办理领款手续。

**报账员合同范本3**

1、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用品.甲方需为乙方购买财务软件，方便公司财务工作的展开。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3、甲方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

4、乙方有参加甲方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5、乙方上岗后应按照甲方的生产和工作要求，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有关考核。

6、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人翁精神风貌，维护企业声誉，爱护集体财产。

**报账员合同范本4**

第一条本办法中未做出规定的，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条本办法自xx年6月1日执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秉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决定由甲方供应乙方所订红砖，为保证供需任务顺利完成，特定如下条款：

一、 订货数量及单价

乙方向甲方暂订购红砖10万块(以实际用量为准)，乙方向甲方所订的红砖单价为元/块。

二、 交货地点及费用

甲方运送红砖到乙方的交货地点为秋梨沟镇唐家店村。一切运输费装卸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概不负责。

三、 交货质量和要求

甲方交付乙方所订红砖的质量须达到要求，运送红砖到乙方工地，须由工地材料员验收、堆码，甲方保证红砖数量、质量，如发现数量、质量有问题，乙方不予签收。

四、 结算方式

乙方预付红砖30000块(元/块)合计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供货期间甲方不得任意涨价或停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降价。

五、其他

为了保证乙方的工程建设，甲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供应乙 方所需红砖，否则将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发（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本工程乙方包工不包料（包小型机具、扫帚等），包安全、质量、工期、以及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清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_\_\_\_\_\_\_\_\_\_按月支付，竣工退场支付\_\_\_\_\_\_\_\_\_\_。

1、甲方责任：提供图纸、平面放线、质量技术交底、施工中用大型机械、安全帽、购买施工期间员工意外保险、提供足够材料。

2、乙方责任：

（1）按图施工，以甲方交底执行，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做好工程自检，确保工程质量必须优良。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及质量标准，造成返工一切材料、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砌砖工程：砖必须湿水后方能砌筑，砌筑时确保地面干净、湿水；墙面平整，垂直误差正负3-5mm，灰缝厚度10-15mm，且平直均匀饱满，墙体砌好4-6天才能顶砖、加气砖，断切时要平直，用锯用刀砍。预留之前叉口时必须一凸一凹，拉垟助高距5000mm每排门窗、洞口尺寸预留准确。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再利用，必须做到当天工完场清。

一、加强学习能力，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养

2、利用财务用友等软件认真学习财经方面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国家的财经政策和程序办事。

3、努力钻研业务知识，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业务技能培训，始终把增强服务意识作为一切工作的基础；始终把工作放在严谨、细致、扎实、求实上，脚踏实地的工作。

4、不断改进学习方法，讲求学习效果，“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坚持学以致用，注重融会贯通，理论联系实际，用新的知识、新的思维和新的启示，巩固和丰富综合知识、让知识伴随年龄增长，使自身综合能力不断得到提高。

二、加强履职尽责，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上半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完成20xx年度部门决算和20xx年预算工作

20xx年部门决算与以往相比变化较大，且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部门决算的内容涵盖单位的全部收支，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于元月份及时完成了这项工作。同时编制20xx年初预算，与社保股反复沟通，圆满地完成了年初预算和政府预算公开等事项。

2、应用新的会计科目、报表体系

今年财政正式启动了新政府收支改革工作，对我们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全新的“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等内容，对原有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进行了重大调整。在应用过程中，增加了预算会计记账，以前只有财务会记，我们采取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明确了常用的会计做账方法，规范了新科目的运用。

3、认真、细致地做好工资统一发放和各种保险代扣代缴工作。上半年发放在职在编49人，离退休9人工资总额为万元,20xx年奖金和绩效工资万元。每月及时办理相关人员的各项保险，将“授权支付令”送达银行，定期与财政、银行进行对帐，并按资金支出进度合理使用。上半年准确完成医保生育大额保险万元，工伤万元、失业万元、住房公积金万元的交存工作，财补和代扣养老保险万元（养老中心正在核对缴费数据），做到工作仔细、认真、准确无差错，切实维护医保局的整体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4、认真做实会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销的审核、记账、装订及相关财政、税务票据的领用、核销等日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及时准确地填报各类月度、季度、年终统计报表，按时向各部门报送。按档案管理要求并结合会计档案工作的特殊性，及时进行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全面、完整，便于日常查阅和使用。

5、按时完成医疗救助往来款项处理工作，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做好与业务科室、财政、保险公司的对账核实工作，上半年上级下达医疗救助资金1104万元，支出万元。

6、药品、医用耗材方面，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传达省市文件精神，转发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药品价格的相关文件10个，并统计相关数据及时上报。目前三家公立医院完成取消耗材加成工作，4月份，三家公立医院签订了耗材集中采购协议，5月份，落实了冠脉支架和留置针集中采购工作。目前，留置针共采购了12390个，支架采购20个。从20xx年12月1日起，第一批药品采购金额为元，其中20xx年5月份采购元。第二批药品采购金额为元。

7、在岗位设置上，以充分发挥我局人员作用为目的，根据市、县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完成了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和工勤岗位的设置工作，设定了合理的岗位系列和职数，做到因事设岗、岗职对应，使大家既感到工作的压力又看到晋升的空间。

8、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坚持“全局工作一盘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利用现有的各项资源做好力所能及的工作。

三、加强检视反思，正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尽管我们圆满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但必须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1、理论水平不高，当前社会知识和业务更新换代比较快，缺乏对新的业务知识和法规的系统学习，导致了基础知识和基础工作缺乏，影响工作水平的提高。

2、忙于应付事务性工作多，深入探讨、思考、认认真真的研究事务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少，工作有广度，没深度。

3、只干工作，不善于总结，所以有些工作费力气大，但与收效不成比例，事倍功半的现象时有发生，今后要逐步学习用科学的方法，善总结、勤思考，逐步达到事半功倍的的效果。

四、下步工作打算

1、不断学习、更新知识、转变观念、完善自我，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2、善于总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依据，不断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和效益。总结经验，建立健全良好的工作机制。

目前工作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工作领域，自己清醒认识到面对繁杂琐碎的大量事务性工作，要自我强化工作意识，注意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冷静办理各项事务，力求周全、准确、适度，避免疏漏和差错。上半年已成为过去，下半年我们决心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立足本职，以严格要求为准则，锐意进取，为医保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各部门的报销程序及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现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报账员合同范本5**

1．接受客户的委托

（1）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评估此次业务的风险。

（2）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若接受客户的委托，则与客户商讨具体操作事宜，签定约定书。

2．与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办理有关资料的交接手续

（1）双方经办人员应列明资料清单，资料编号，交接日期，交接双方签字盖章。

（2）依据企业特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会计科目。

（3）了解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流程，帮助企业建立会计内部控制制度。3．审核原始凭证

审核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是国家赋予财会人员的监督权限，只有经审核无误后的原始凭证，才能作为编制记账凭证和登记明细分类帐的依据。会计人员主要应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1）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即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制度和计划合同等为依据，审核原始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有无违反财经制度规定，是否贯彻专款专项原则，有无贪污盗窃虚报冒领伪造凭证等违纪行为。

（2）审查原始凭证的完整性正确性。即审查原始凭证的内容和填制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首先应审核原始凭证是否具备作为合法凭证所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其次审核原始凭证上有关数量、单价、金额是否正确无误。对原始凭证内容记载含糊不清，单位抬头不是本单位，无收款单位签章，涂改原始凭证上的时间数量、单价、金额，或添加内容和金

甲方：\_\_\_

法定代表人：\_\_\_

地址：\_\_\_

电话：\_\_\_

邮箱：\_\_\_

乙方：\_\_\_

法定代表人：\_\_\_

地址：\_\_\_

电话：\_\_\_

邮箱：\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报账员合同范本6**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具体以附件施工蓝图为准)。

四、承包方式:

五、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施工,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质保量,应随时接受甲方或业主、监理的监查,如出现质量不合格要求返工一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其相应费用。 质保期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逾期，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乙方应做到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好安全防护措施才能施工,万一出现大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结算方式:

八、付款方式:

九、工期: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原有的构筑物、公共部分物件、小区内的配套设施及居民财务等等,如有损坏乙方须按实赔偿。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必须先提交甲方。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 乙方使用的产品或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法厂家生产的符合设计要求，并附有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或材料，一经发现，每次罚款20xx元，且必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一、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交所有施工操作人员的身份证及保险单复印件。

十二、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与住户的协调工作,在施工场地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如有发生上述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作出相应处罚。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三套，提前7天通知甲方验收，否则，甲方可拒绝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立即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十四、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1日，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的或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撤离。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工程，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另一方作出相应赔偿。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后即刻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v^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相关的合同范本弱电施工合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爆破施工合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绿化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装修施工协议书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工程师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1234567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1234567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5、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234567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1234567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29、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2、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款至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23456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5、违约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8、工程分包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34567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结束这半年的会计工作，其实心里还是感觉真的不容易，公司也是付出了很多，同事们也是经过了努力才让我们公司可以继续的经营下去，不然可能真的要丢掉了工作，所以我也是认真的去做好我该做的事情，珍惜在这儿做会计的一个机会，半年的时间，我也是收获了一些来让自己变得优秀，对于工作也是来总结下。

开年没有多久，疫情的影响也是很打击我们的公司，让我们公司真的发生了很多的一个改变，很多的同事也是担心被辞退，当时我也是想，我们会不会工作就没了，不过还好这是危机也是一个机会，大家也是一起努力去抓住了，去改变以前的工作方式，去调整工作的方向，而我们会计的工作也是得到了落实，又有账目要算，有数据要去做了，在居家的那段日子，虽然也是有挺多的担心，但是我也是知道，无论在不在公司，自己的能力才是更加的重要，只有能力上去了，无论在哪，都是有好的工作来做的，所以我也是认真的去看书，虽然暂时无法去考证，但是也是可以去为之而做好准备。学到的知识其实也是可以运用到日常的工作之中，特别是我也是去反思之前自己做的还不够好的地方，想着去改变。

回到公司之后，开始的工作并不是很多，不过我也是做好准备，既然有了改变，那么也是要考虑到是事情更多了，还是要走，不过同事们的努力没有让我们这些不是业绩部门的同事失望，也是看到了希望，看到账目上的数字，我也是知道我们公司是度过了这个关卡，同时自己也是可以安心的去做好工作，不用去想其他的一个事情，并且努力之中，我的效率也是得到了提升，大家也是予以了肯定，半年下来，看到公司稳步的前进，我的会计工作也是没有出过差错，来为公司做好了账，出好了财务报表。每一个数字背后其实都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结果，虽然我不是业绩部门，但是我也是在自己的`一个岗位上把自己的事情做好了，去为公司的前进出一份力。

下半年也是要来了，我也是相信我们的工作会继续的增加，公司也是会更好，同时自身一些还有提升的地方也是要继续的努力，去让自己变得更加的优秀才行，我也是会把下半年的一个会计工作继续做好的。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依照《^v^合同法》，参考《^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木工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

1、承包方式： 包清工

(1)乙方自理的材料包括：圆盘锯、电钻、刨床、电焊机、铁钉、铁丝、手据、锤子 、三级配电箱以后出箱电缆、灯架、灯管、手持电动工具、

(2)甲方所提供材料及用具：塔吊(塔吊司机的工资由甲方支付)、职工的安全帽、对拉螺杆(含配套的螺杆、螺帽、山形卡)、钢管、模板、各种扣件、生胶带

2、乙方的施工内容包括单位工程施工图、变更文件、会审记要(含二次结构及附属工程)以内所属工种的施工(承包范围内原则上不存在点工，其它事宜另议)：模板配模、模板安装(含承重架搭设、粘贴生胶带)、模板体系加固、由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及必要的文明本标化施工义务、每次浇完砼安排一到二名技工配合施工员放线、部分场外运输(运距200m内)、场内运输及卸车、场内二次搬运和落手清工作、模板的拔钉和保养并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后浇带和变形缝清理、轴线位移和炸模处理工作(炸模凿除、漏浆清理)、工程结束后清理周围材料按要求指定的地点整齐堆放到位、浇混凝土时安排不少于2名专人负责值班。

三、工期要求

按照项目部下达的进度计划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1)承包方按照公司项目部的的可行性计划，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人力、物力、财力不济导致工期延误处以500~1000元每天的罚款。

(2)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项目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项目总工提出的措施改进，经项目经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采取的改进措施和实施细则如下：

a、高于市场价(技工按200元每天、普工按100元每天)组织人员进行进行点工作业，发生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b、分出部分工作量由其它班组作业(划出的工程的单价为乙方承包价的倍)，产生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当乙方进场的劳动力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甲方将下达追加劳动力的书面通知,在下达追加劳动力书面通知后的10个日历天内若乙方不能按要求组织工人进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已完成木工工程量总价20%的罚款。

(4)乙方进场的自理材料数量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因乙方所进场材料不能满足施工进度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对乙方罚款1000元人民币，工期延误一周后(含一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已完成木工工程量总价15%的罚款。

(5)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5%以上;

b、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因天气、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c、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当地行业标准的优良工程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精心施工，施工过程中在没有接到变更通知情况下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图的设计内容，若因擅自改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包括误工费用、管理罚款、业主罚款)

(2)施工过程承包方相关施工人员应认真熟悉施工图纸，施工中不得出现重大技术错误，若因承包方相关人员没有熟悉图纸造成的所有施工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规范操作，承重架的搭设宜参考项目部的模板施工方案进行搭设，确保模板支撑体系的绝对安全。若因乙方无视模板施工方案的安全计算数据，随意放大安全计算数据导致模板支撑体系坍塌，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把乙方所完成工作量的剩余款项全额扣除，造成伤亡事故的依法分清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安全要求

1、承包方所有雇用的工人必须持有《^v^居民身份证》

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承包方不得雇用童工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3、新工人进场后承包方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工人的花名册，将所有雇用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一份附上其本人的正规照片3张交项目部安全管理员处。

4、承包方雇用的人员中途退场或完工退场后的3天内须通知项目部安全管理员。

5、施工作业过程中承包方的管理人员(带班人员)必须全程监督工人戴好安全帽，在安排劳动任务时应考虑职工的安全(例如：不安排年龄偏大或身体不好的工人从事高空作业或劳动强度大的作业);

6、承包方应按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做好生活区的安全管理工作。为了职工的安全和休息，项目部统一安排食堂和住宿。所有住宿人员必须在工地食堂就餐，严禁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热得快及煤油灶、煤气灶。如发现者没收器具并每次罚款20元，对承包人每次罚款50元。宿舍内每天清扫，保持清洁。墙上不得乱涂乱画，发现一次罚款整个宿舍每人一次10元，承包人罚款100元。严禁不上班家属和学龄前儿童进入工地。一律不安排家属宿舍。班组在职工放假后，认真清扫宿舍移交项目部。

六、合同价款

木工工程承包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木工工程量以各单位工程的建筑施工图，参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计算的面积乘以的系数计算。)

七、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①每名职工每月发放生活费元(进场满30天后发放)，乙方的班组长负责据实编制现场从业职工花名册，经项目部核实后直接发放到每位职工手上。②乙方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乙方所完成产值的%(含已发放的职工生活费)，余款在工程竣工后六个月时付清。③中间退场职工(含现场上班不满30天的临时工)的工资由乙方自理。

八、双方发生纠纷时，解决纠纷的措施

1、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2、若双方协商不成再按《^v^合同法》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项目部备案一份。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押右手拇指指印 后生效。

发包人(签字、押右手拇指手印)： 承包人(签字、押右手拇指手印)：

住所(以身份证为准)： 住所(以身份证为准)： 有效身份证号码： 有效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六纳公路谌家街背后温应权建房余下的路口。宗地四至：前抵六纳公路、后抵温应权木材厂、左抵温应权门面、右抵秋树地界(预留一米左右小路)。

2.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作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壹拾万零陆百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0600元。

3. 甲方无条件将预先制好的地牵梁及柱子转让给乙方使用。

4.甲方必须保证无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干涉和阻碍乙方施工。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土地的所有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及转让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月未付部分的万分之贰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否则，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创造合理条件让乙方施工，施工过程中会给甲方带来出入住所不便，甲方应当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自行解决。

四、其他

1.在出让过程中，乙方承担相应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将“通州区平潮用电管理站外墙涂料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报账员合同范本7**

1.工资标准：甲方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资。试用期 元人民币，试用期为一个月（可以缩短试用时间，试用期内无休息日，试用期内无请假申请，重大特殊情况可协商并经甲方批准同意，否则按《通辽市连成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试用期协议》执行）。

2.试用期过后经考试合格填写转正审批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按签订时的日期双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甲方负责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作满两年的从第三年开始增加交纳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20%，乙方8%，以上五险一金的缴纳均按通辽市社保局最低工资标准基数）。

3.工资结构：元±（提成工资）±（奖励、或扣罚款）

工资结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称工资±绩效工资±（奖励、或扣罚款）

绩效工资＝满勤工资±管理工资±效率工资±奖励工资±保密工资±提成奖励±（奖励、或扣罚款）

（1）基本工资：元，指已进行绩效工资核算时

（2）岗位工资：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工作内容共12条，每条10分，满分发放全额岗位工资，未做或遗漏扣该项全部分数，否则按实际分数比例发放岗位工资）

（3）职称工资：（会计师或助理会计师）

（4）绩效工资：

满勤工资：100元（每周休息时间为一天，休息时间选在周六或周日，漏岗或本人应工作时间内请假均无此工资）。

管理工资1：100元（每日定期检查销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是否帐实相符，出差要及时更正，要求不能出现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无此工资）。

管理工资2：100元（对记账员的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准确记录应收、应付账款，保证应收账款挂账及账务处理不窜户及数据的准确性。如发现账目不合理及时提出及时汇报，要求每天跟进，当天的账目第二天上午必须完成，以便于随时要数据随时提供，人为原因延误或数据有误无此工资）

管理工资3：100元（及时登记账目，做到现金账与总账核对、往来账与总账核对、费用帐总账核对、做到账账相符，准确无误。有误差无此工资）。

管理工资4：100元（对财务所涉及的档案管理和监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查帐报告、财务相关合同、验资报告、章程等会计资料。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管理细则，出现混乱和丢失的无此工资，严重的追究责任）。

管理工资5：200元（票据的监督与管理：支票、普通发票、增值税发票、应收.应付账款的凭据、购进票据、销售票据等相关票据。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管理细则，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出现混乱和丢失的无此工资，严重的追究责任）。

管理工资6： 100元（财务签批审核：严格把关，日常费用报销签批时要核对采购的价格是否高于原采购价格或市场，如高出可拒签请示总经理后处理，控制应收账款的形成严格按照通辽市连成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退回管理办法》及《配送货款管理办法》执行，发现问题马上上报，应付账款付款时应合理调配和掌握库存现金情况，合理使用。）

.效率工资1：100元（按时办理税务、工商、社会保险以及银行的协调工作，人为原因造成延误的自行处理解决，无此工资）

.效率工资2：100元（每月初5日前，及时将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费用分类报表、应收应付表等按时上报，延误的无此工资）。

.奖励工资1：100元（对本部门的人员工作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并且当月本部门各岗位工作完成无差错。否则无此工资）。

.奖励工资2：100元（对公司的相关管理费用合理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采纳，简化了工作程序和节约了相关费用，否则无此工资）。

.保密工资：100元（坚守职业道德，对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细则，对本部门的相关资料严格监控，做到不对外泄漏）

.提成奖励：（按企业每月制定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的相关提成）。

**报账员合同范本8**

员工出差分“长途”和“短途”两种，即当天能往返的为“短途”，出差时间在一天以上的为“长途”。

出差住宿费报销标准：（元/人/天）

技术部：住宿费80元/2人/天；100元/3人/天。

出差补助标准：

外出员工每人每日补贴20元，6、7、8、9四个月份每人每天补贴30元；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客户吃饭，事先与公司联系后，给予30元/人的标准。

员工短途出差视同出勤，不再享受出差补贴。

员工出差交通报销标准

员工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领导可乘坐飞机、软卧、轮船二等舱；部门经理级：可乘坐飞机、软卧、硬卧、轮船三等舱，乘坐飞机需报总经理批准、乘坐软卧仅限正职；其余员工乘坐火车硬卧、轮船四等舱、乘坐飞机需报总经理批准。

员工长途出差交通费，经理级（含）以上人员的陆路交通费可实报实销；经理级以下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乘坐出租车，如有特殊情况需乘坐出租车时，需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

员工在本市内出差，只报销公交车票公交车票。无特殊情况，不得报销出租车票。

**报账员合同范本9**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做好本职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应保守甲方有关生产、经营的技术资料。

**报账员合同范本10**

1、乙方在施工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求标准施工；

2、乙方在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上下班，如发现未佩戴安全帽上下班每次每人罚款100、00元，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在施工时不得喝酒上班工作，如发现喝酒上班人员，每次每人罚款500、00元，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采取安全施工保护措施，造成作业职工及有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伤亡、甲方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施工竣工后，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除，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

**报账员合同范本11**

1、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甲留存一份，档案留存一份（备注：为保证甲方的商业机密的安全性，乙方可随时到档案管理处查阅，如发生争议纠纷，乙方可执原件解决，甲方无权干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的诉讼请求必须在科尔沁区内的人民法院

（备注：本协议共五页，为保证协议的真实有效性、每页的下角标注出甲乙双方均签字按指纹）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按指纹）：

代表人（签字、按指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报账员合同范本12**

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并经甲方提出邀请，乙方可以提供相关的管理咨询、财务分析等服务，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